

# 110 年度國模上重訴字第 1 號模擬法庭協商會議紀錄

第 1 次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院法庭大樓三樓法官研究室

主席：審判長兼受命法官林信旭

出席者：顏維助法官、黃怡君檢察官、黃東焄檢察官、辯護人賴淳

良律師、辯護人張照堂律師

紀 錄：林鈺明書記官

壹、討論過程(略)

貳、會議結論要旨

本院 110 年度國模上重訴字第 1 號案件，法曹三者於

110 年 7 月 15 日下午行第 1 次協商程序，初步共識如

下：

一、關於本次模擬審判日期、時間部分（2021 年）：

1、準備程序	9 月 3 日（星期 5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
2、審理期日	①、10 月 1 日（星期 5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（公判）
	②、10 月 1 日（星期 5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15 分（評議）
	③、10 月 1 日（星期 5）下午 3 時 15 分（宣判）
3、交流座談會	10 月 1 日（星期 5）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二、關於本次模擬審判構造部分：

序號	內容	備註
(一)、	往事後審構造偏移(依本法第 90 第 2 項規定, 前已調查的證據, 不再重覆調查)	
(二)、	犯罪事實部分, 審檢辯三方就不再訊問被告(被告認罪)	
(三)、	結辯部分, 由被告這一造先行辯論, 再輪由檢方表示意見, 具體操作如下: 1、下述三的量刑審查事項(以下稱量刑事項)依序號 1 至 5(序號 3 部分, 如右開所述), 由辯方、檢方「依序」逐一辯論 2、之後由被害人(即被告前配偶對量刑表示意見) 3、最後由二造就量刑事項統合論辯(由辯方先, 檢方次之)	序號 3 部分, 因為檢方聲請調查被告, 故由檢方先行辯論, 再輪由辯方辯論。
(四)、	仍保留給被告最後陳述機會	

三、關於本次模擬審判量刑審查部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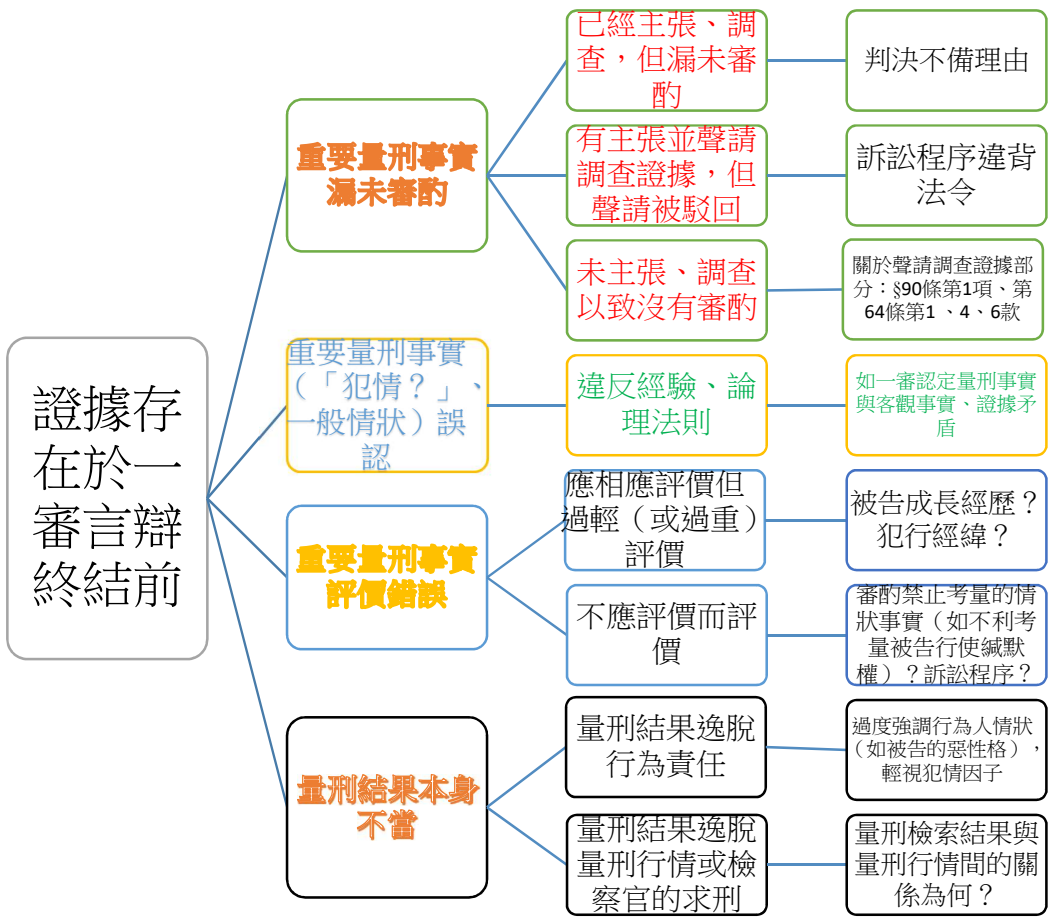
序號	審查項目	具體事實：	二造意見及其他相關問題
1	關於重要量刑事實(精神障礙)評價錯誤部分	(一)、被告長期罹患憂鬱症精神狀態不佳, 又長期飲酒等, 及先前有家暴紀錄, 未受適當矯正治療, 應否列為有利量刑因子? (二)、原審對此節是	(一)、二造對此量刑事實不爭執。 (二)、關於被告精神障礙部分, 業經原審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減輕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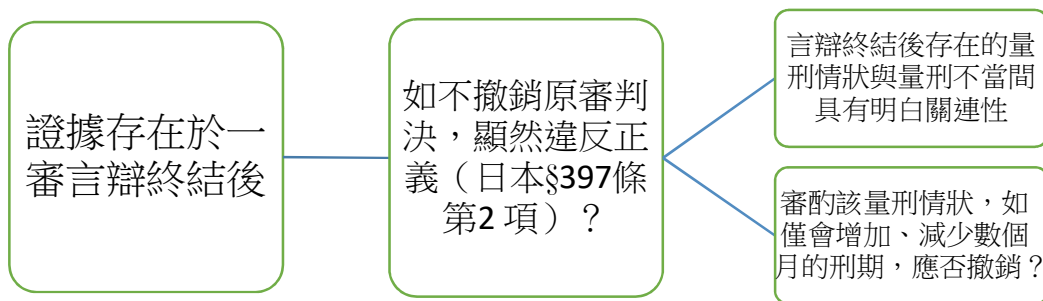
		<p>否有評價錯誤(包含未相應評價)之情?</p>	<p>刑，如再就他的精神障礙(長期罹患憂鬱症)列為有利量刑因子，是否有「雙重(重覆)評價」的問題?</p>
2	<p>關於重要量刑事實(動機原因、犯行原委、生活經歷)評價錯誤(或漏未評價部分)部分</p>	<p>(一)、被告面臨配偶疑似外遇婚姻問題，及剛失婚等生活經歷等狀況，應否列為有利量刑因子?</p> <p>(二)、如上開(一)為真，原審對此節是否漏未審酌?</p>	<p>二造對此量刑事實不爭執</p>
3	<p>關於重要量刑事實(非計畫性)漏未調查、審酌部分</p>	<p>(一)、本案犯行是否屬於臨時性、偶發性，非計畫性?</p> <p>(二)、如是屬於非計畫性，得否列為有利量刑因子?</p> <p>(三)、承上(一)、(二)，</p>	<p>檢方聲請調查訊問被告，並由辯護人行反對訊問</p>

		原審對此節，是否漏未調查、審酌？	
4	關於重要量刑事實（犯行後行止）漏未調查、審酌部分（二）：	<p>（一）、①、被告放火後，隨即拉著母親鄭小蘭去浴室沖水降溫，②、爬到屋頂喊救命等情，有相當程度的想要降低發生死亡結果的風險。</p> <p>（二）、承上（一），原審對此節，是否漏未調查、審酌？</p>	二造對此量刑事實不爭執
5	關於量刑結果不當部分	綜合審酌本案行為態樣、結果等「犯情因子」，及被告生活經歷等「一般情狀因子」，原審量處無期徒刑，是否過重？有無偏離量刑趨勢？	<p>（一）、初步由辯方先行檢選：</p> <p>① 被害人數 2 人；② 行為手態、態樣；③ 被害人為至親；④ 精神狀態；⑤ 坦承犯行等因子，檢索判決先例的量刑結果。</p>

			(二)、行參審案件是否應（最大限）尊重國民反映的正當法律感情，或仍須參酌其他同類案件，保持量刑公平性？
--	--	--	---

#### 四、量刑審查圖表





會議結束（16：05）

主席：林信旭